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6-CS-1098-001

陕西省商务厅

第十届丝博会陕菜美食文化暨老字号品牌交流活动

项 目 合 同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陕西丝路足音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物)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第十届丝博会陕菜美食文化暨老字号品牌交流活动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第十届丝博会陕菜美食文化暨老字号品牌交流活动

项目编号：SCZA2026-CS-1098-001 包号：包4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服务费、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由甲方(采购人)负责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三)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合规发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四)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商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016000048C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内



(五) 乙方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丝路足音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六路支行

账 号：11467000000115239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智慧国际中心A座18楼1803室

四、项目服务期

暂定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5月25日，如遇不可抗力造成延期，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定服务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五、乙方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负责老字号品牌展区的展区设计、制作、搭建（含撤展）、场馆服务等。

(二) 以“老字号创意市集、老字号全民共赏、老字号名品博览、老字号匠心出海”四大主题布展，现场组织老字号及名优企业实物商品展销。

(三) 精心组织约25个品牌参展。

六、质量保障及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须按照项目要求审核乙方提交的方案，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或完善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进行完善，经甲方最终确认后，乙方严格按照方案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提出意见或要求，乙方应予以遵循。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费用。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策划方案、文稿、图像资料等宣传资料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项目款项。

（三）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制作项目整体活动方案，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活动方案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对甲方提出的建议或要求，应予以满足。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无条件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3. 乙方应确保活动场地按期完成现场搭建、布置、安装工作，不得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并经甲方同意，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要求解除合同。

4. 正式活动期间，乙方现场设备操作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好上述现场搭建的活动场地效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器材、道具等）被盗抢、毁损、灭失、乙方工作人员及现场参与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应当按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或报酬，并按约定向合作方或者供应商支付款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

7.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保证最终交付的时间和交付质量。

七、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所制作、提供的文稿及图像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须确保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保证制作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期间内，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赔偿金、行政罚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公证费、律师费等。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费用，已经支付应当全部退还，同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相关任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按期严格依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费用和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效规定执行。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本合同如有任何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商务厅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邱艳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丝路足音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8日